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基本信息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，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

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。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楼 15 层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2881146K。

法定代表人为李尊农。

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，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中兴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。

2.人员信息

中兴华首席合伙人李尊农，截至 2020 年 6 月，现有合伙人 137 人，注册会计师 850 人，从业人员总数 2864 人，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423 人。

3.业务规模

2019 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 148,340 万元，净资产 39,051 万元。审计客户 10,633 家，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68 家，收费总额 6,446 万元。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，房地产业，建筑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综合业等，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 1,109,235 万元。

4.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,310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,000 万元。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5.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中兴华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五次，受到行业自律监管措施一次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.人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均刚，注册会计师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，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，无兼职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杨美玲，注册会计师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7 年，至今参与过 IPO 审计、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武晓景，注册会计师，从 200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7 年，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，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，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、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项目签字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.00 万元（含税），内控审计费用 20.00 万元（含税），合计人民币 80.00 万元（含税）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10.00 万元。审计费用系参考市场定价原则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、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协商确定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，勤勉尽责、细致严谨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同时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严格按照《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《内部控制体系》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审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确保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；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1.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对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我们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资质进行了必要核查，认为中兴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。鉴于以往年度该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客观、公正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独立董事意见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要求，勤勉尽责、细致严谨，并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

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同时，中兴华能够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审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四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0 日